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33号

关于平山区北台镇实施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平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北台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[2001]31号)收悉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岭下村使用本村土地0.6259公顷(河滩地)
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接到批复后，由区土地局依法实施供地。

二〇〇一年十月八日

